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办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慧园支行
-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产品金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风险提示: 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变现及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018年9月28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 GJJ1809164),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上述协议已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 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已按

约定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概述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计30,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GJJ1812161），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或2%（挂钩标的为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4月8日。

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结构性存款协议主体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宁，总股本为 211.43 亿股。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

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ING BANK N. V.	2,755,013,100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25,228,052	8.6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8.5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812,681,243	8.5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20,000,000	3.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2,175,463	2.99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981,289	2.3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2.1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98,230,088	1.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487,440	1.49

（二）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 23,298.05 亿元，净资产为 1,748.4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4%。2017 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503.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7.33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25,326.93亿元，净资产为1,896.4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23%。2018年1-9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411.17亿元，实现净利润166.91亿元。

（三）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结构性存款的经办行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三、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GJJ1812161）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GJJ181216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发行规模：30,000万元

产品期限：101天

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

到期日：2019年4月8日

预计到期利率：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目标区间为0%-8%（含边界）以内。预期到期年利率=2%+(R-2%)×N/D，2%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

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 D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R 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本次结构性存款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 2%，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 4.3%。

产品结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清算期：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本金及利息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变现及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结构性存款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最高收益约 356.96 万元，最低收益约为 166.03 万元。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结构性存款满足保本要求。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投向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近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5,000 万元(含本次 30,000 万元)，公司近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 2017-047	稳健系列人民币 153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711060)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2	临 2017-052	稳健系列人民币 13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712005)	北京银行	2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3	临 2018-023	稳健系列人民币 9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804104)	北京银行	3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4	临 2018-033	稳健系列人民币 9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804109)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5	临 2018-041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GJJ1807150)	北京银行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或 2%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6	临 2018-042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GJJ1807181)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或 2%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7	临 2018-051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GJJ1809164)	北京银行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或 2%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8	临 2018-054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GJJ1810135)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或 2%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9	临 2019-001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GJJ1812161)	北京银行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4.3%, 最低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报备文件：

- (一)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GJJ1812161)；
- (二)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